附表：

本案基礎事實 （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	甲起訴主張：乙公司於108年間向伊購買LED塑鋁球泡燈（下稱系爭球泡燈），兩造因而簽立買賣契約，伊已依約交付系爭球泡燈予乙公司，惟乙公司迄未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38萬6,000元，爰依該買賣契約求為命乙公司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乙公司則以：伊前向甲購買LED燈泡，嗣發現甲所交付之LED燈泡有瑕疵，已構成不完全給付，伊只得予以回收，經媒體大幅報導，致伊商譽受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未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以該債權與甲之貨款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原審認定甲對乙公司有138萬6,000元之價金債權存在，至乙公司主張甲構成不完全給付等情，縱令屬實，

	乙公司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得依上開規定對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與上開貨款債權互為抵銷。
併案基礎事實 （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	甲公司起訴主張：伊為上櫃公司，乙以伊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為由，未踐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之程序，寄發警告函予伊，且以屆期專利對伊提起訴訟，致伊須發布重大訊息，造成伊市場上負面印象，侵害伊之商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第4款、第25條規定，並構成侵權行為，爰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除去、防止侵害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本息。乙則以：伊發函及提起訴訟之行為，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

	定，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甲公司之主張均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請求。